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复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截止本回复出具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委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委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

